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7-2028 年度锅炉和尾气系统施工 清包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公开采购公告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7-2028 年度锅炉和尾气系统施工清包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XDY-GK-2026-003）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7-2028 年度锅炉和尾气系统施工清包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单年度暂定总预算金额（元）：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A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锅炉和尾气系统施工清包工程服务	1	服务期两年，服务期从 2027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锅炉修理、改造 A 级资质。

(4) 投标人须具有不少于一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单台焚烧炉处理规模 300 吨/日及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厂大修（即《CJJ 231 - 2015 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B 级或以上维修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任一期发票复印件；合同未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能体现相关信息的经业主盖章的证明或验收资料等有效佐证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senvironment.cn）](http://www.dsenvironment.cn)及[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zkzbgd.com/）](http://www.zkzbgd.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26 号盈锋中心 2 栋 708 室（西区 708 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senvironment.cn>) 及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zkzbgd.com/>) 发布。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徐工、罗工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26 号盈锋中心 2 栋 708 室（西区 708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224212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kzb@foxmail.com

